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70號

原告 馬禧民

被告 呂承翰

居嘉義縣○○市○鄉里000巷00號（指定
送達處所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36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蘇琬能

法 官 劉正祥

法 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書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